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共计 14,881,000 股被司法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 5.87%。本次司法拍卖的 14,881,000 股，其中 12,413,500 股竞价成功，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剩余 2,467,500 股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资产”）在本次网络拍卖中以人民币 162,889,947 元的价格竞买成功公司股票 12,413,500 股。
- 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控股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9,838,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57%；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424,5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本次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5 年 1 月 8 日 10 时至 2025 年 1 月 9 日 10 时在淘宝网岳麓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共计 14,881,000 股。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公司通过淘宝网岳麓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公开信息获悉：

（一）苏同先生持有的公司 246.75 万股股票，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二）苏同先生持有的公司 1,241.35 万股股票，竞价成功。经查询淘宝网岳麓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买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R9640 于 2025/01/09 10:00:00 在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41.35 万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62,889,947（壹亿陆仟贰佰捌拾捌万玖仟玖佰肆拾柒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本次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控股股东苏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香蕊女士、上海华扬联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9,838,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57%；如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交割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7,424,5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67%。截至

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核查，上述竞买人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核查，上述竞买人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存在股权关联关系，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湘江集团 10%的股权，同时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竞买人财信资产 10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湘江集团、财信资产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签署相关一致行动关系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9 日